其他事項說明

「限制輸出之植物種苗貨品品項」第二點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農業部農糧署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

（三）聯絡人：沈技士

（四）電話：02-23937231轉587

（五）傳真：02-23945743

（六）電子郵件：chshen@mail.af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無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1.為避免國內育成之優良品種遭非法輸出至境外種植後,其產品以低價回銷國內,產生混充臺灣花生之情事,進而衝擊國內市場秩序及花生農民生計,有必要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51條第2項規定,將特定落花生品項列入限制輸出清單,以建構完整之品種保護防線。

2.部分赴境外投資之農企業,對我國研發之優良落花生品種(如高油酸品種、特殊風味品種等)需求殷切,並積極尋求品種輸出以建立境外生產基地。惟落花生產業涉及國內廣大農民權益,為防止核心技術與品種外流導致產業優勢喪失,經檢討「帶殼花生,種子」及「去殼花生,種子」確有必要公告為限制輸出之植物種苗貨品品項。